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创世纪

公告编号: 2023-056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
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
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93,228,8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23.75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08,172,2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1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5,056,6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37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4,125,7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,069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5,056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7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556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31%；反对 6,633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70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52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249%；反对 6,633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61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559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38%；反对 6,630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3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272%；反对 6,63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38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792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89%；反对 7,397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2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8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557%；反对 7,39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153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792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89%；反对 7,397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2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8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557%；反对 7,39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153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693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8%；反对 7,392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1%；弃权 1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590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3821%；反对 7,392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120%；弃权 1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5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775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46%；反对 6,534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7%；弃权 9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672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431%；反对 6,534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8719%；弃权 9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85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9,103,167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35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4.9545%；反对 6,742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70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35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9545%；反对 6,74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0270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53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80%；反对 6,667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7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3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101%；反对 6,667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714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5,919,768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23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23%；反对 6,660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15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2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523%；反对 6,66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15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821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63%；反对 7,392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0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774%；反对 7,39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117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9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0,64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94%；反对 12,53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69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540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166%；反对 12,53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432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1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583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01%；反对 6,630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80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455%；反对 6,63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36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9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582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97%；反对 6,631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5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79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445%；反对 6,631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46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9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5,919,768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23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22%；反对 6,670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89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2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522%；反对 6,67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289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9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566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8%；反对 6,637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79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6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29%；反对 6,63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8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575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9%；反对 6,628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8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71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95.0392%；反对 6,62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423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敏女士、黄润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